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49号

申请人：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的新雅信〔2022〕16号《关于付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上述处理意见，要求被申请人按照河道管理规定，清除河道两岸的庄稼和果树，以及其他建筑房屋。

申请人称：

2021年8月20日晚上，我的芭蕉树被人一夜砍光，第二天早上我报了警，得到的结果是河道管理下发了通知，可是直到现在我没有收到任何的通知。

于是我上访，既然是有通知，为什么晚上砍我的树，既然有河道规定，为什么直到现在别人的庄稼和果树都安然无恙。希望政府给我公平。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付某某不服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2〕16号《关于付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现针对申请人的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花都区信访局提出信访，举报位于雅瑶支涌河道两岸仍有其他村民种植庄和果树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调查。花都区信访局将该信访事项转送给答复人，答复人于2022年1月17日受理其信访申请。

答复人收到投诉后，立即交办给新雅街河长办工作组进行调查。新雅街河长办工作组此前已经根据《雅瑶支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督促东莞村村委对雅瑶支涌第六经济合作社段内的农作物进行清理，并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清理工作。在收到申请人的再次信访后，再次督促东莞村村委对上述范围内的农作物进行清理。2022年1月19日，新雅街河长办工作组工作人员再次前往现场排查，上述范围内的农作物已经完成清理。因此，申请人所信访反映的事项已经得以解决。随后，答复人于1月27日作出本案的处理意见并送达给申请人。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诉行政行为需存在利害关系。（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

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由此可知，举报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的，行政机关作出或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与举报人有利害关系，举报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如举报人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不论行政机关对其举报是否处理，均与举报人无利害关系，举报人也就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结合至本案中，答复人对上述范围内的农作物是否进行处理，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与其投诉的事项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不具有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2〕16号《关于付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不具有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2年1月17日，申请人通过来访问向被申请人举报位于雅瑶支涌河道两岸仍有村民种植庄稼和果树问题。被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后，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新雅信

[2022]16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受理该信访申请。2022年1月27日，新雅街道办作出涉案处理意见，主要内容为：“关于反映东莞村此前规定河道两岸严禁种植作物，但目前河道两岸仍有其他村民种植庄稼和果树的问题。接案后，我街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雅瑶支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分布图，督促东莞村村委对雅瑶文涌第六经济合作社段河道两岸农作物进行清理，目前河道两旁种植的蔬菜、粉葛已清理，剩余芭蕉树将逐步清理。”申请人对上述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后，根据《雅瑶支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新雅街河长办工作组于2022年1月19日到现场排查，调查结果为雅瑶支涌东莞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段违规种植的蔬菜、粉葛已经完成清理。

以上事实有信访登记表、来访登记表、信访事项转送函、告知书、送达回证、信访问函、雅瑶支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之规定，行政复议受理以申请人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为前提，否则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本案中，2022年1月17日申请人通过信访举报河道两岸还有种植庄稼和果树的问题，属于提供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对该线索的核查处理及答复告知申请人，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没有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